

# 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 之 8 號  
電話：(049)2896025 傳真：(049)2898193  
聯絡人：釋大掬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慈光佛教字第 106050 號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鼓勵大專學生奮發向上，提升人文素養，本法人設立「慈光山人文獎－106 年度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，請宣導學生提出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申請辦法及表格各一份；若數量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或下載。
- 二、申請辦法、表格、指定閱讀書籍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「<http://www.zgs.org.tw>」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董事長李友達

# 慈光山人文獎

## 106 年度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緣 起：

慈光山人乘寺聖開老和尚畢生弘揚佛教真理，提倡淨化人心，為紀念其行誼與德澤，鼓勵大專學生深入佛學研究，提升人文素養，省思生命意義，確立人生目標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肄業學生（不含大一新生、在職專班、進修部、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學生）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八十分以上或無違規記過紀錄，依規定提出一篇文章者。

清寒學生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業成績得降低五分。

### 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大學組每名壹萬元，研究所組每名壹萬貳仟元。名額依文章成績及有關資料決定。

### 四、文章內容事項：

- 1.文章題目：各組別區分以 106 學年度學籍為準。
  - (1) 大學組：閱讀聖開老和尚著作(A)《佛說善生經白話講》、(B)《分別善惡報應經白話講》，任選一書，書寫二千五百字以上讀後心得一篇。閱讀書籍請至慈光山資訊網「<http://www.zgs.org.tw>」下載。
  - (2) 研究所組：八千字以上專題論文，試論：「大乘菩薩如何修學般若法門」。
- 2.文章須未曾得獎及發表者，亦不得一稿數投、冒名頂替、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立即取消申請資格，如已得獎，則追回獎學金和獎狀，法律責任亦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3.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，須以引號標記，並註明出處。文末須附參考書目。文中有關其他學科之專門術語，亦須解說或附註。

- 4.請以中文 word 檔繕打，列印於 A 4 紙張，並請自留文章電子檔案，以備得獎錄取，刊載之用。
- 5.得獎作品版權歸屬本基金會所有，並擇優發表於《人乘佛刊》，或視情形結集出版，不另付稿酬。

#### 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1.申請表一份。
- 2.完成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手續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3.105 學年度上、下二學期成績單下二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或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一份。
- 4.閱讀心得或指定論文之文章列印二份。
- 5.申請清寒類者，請附戶籍謄本和低收入戶證明。

#### 六、申請期限：

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## 七、申請手續：

- 1.申請表格請向慈光山人乘寺各分支道場領取或至慈光山資訊網「<http://www.zgs.org.tw>」下載，並請親自簽章。
- 2.申請文件請寄「55541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-8 號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大專獎學金」，聯絡電話：049-2896352、2896025。
- 3.不論錄取與否，所有申請文件均不退件。

#### 八、頒獎事項：

得獎名單於 106 年 11 月底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，另專函通知得獎人至就近的慈光山人乘寺分支道場領獎。受獎學生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委託他人代領。

####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再行公布。

# 慈光山人文獎

## 106 年度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 別		(請貼一張二吋照片)
生出年月日		身 分 證 號		
家長姓名		與 申 請 人 之 關 係		
學校名稱			科系年級	
E-mail				105 學年度 上、下二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
通訊地址				郵 遞 區 號
連絡電話				手 機
題目名稱				申 請 組 別
附具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一份。</li> <li>2. 完成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手續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3. 105 學年度上、下二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或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一份。</li> <li>4. 閱讀心得或指定論文之文章列印二份。</li> <li>5. 申請清寒類者，學業成績得降低五分，請附戶籍謄本和低收入戶證明。</li> </ol>			
申 請 人 (簽章)		審 核 意 見		董 事 長